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人身保险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调整保险 B 条款

1 总则

1.1 合同构成

本条款是主险合同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2 保障内容

2.1 保险责任

经投保人申请，保险人同意，保险人可对被保险人意外伤害残疾的残疾程度认定和残疾保险金给付比例按下列约定调整：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交通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667-2002）所列残疾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下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1）被保险人因同一交通事故导致一项以上残疾时，按所核定的最高伤残等级标准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

（2）被保险人如在本次交通事故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下表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下表所对应的残疾保险金。

伤残等级与保险金给付表

交通事故 残疾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